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乡宁县“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以下简称“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认真落实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国省“双公示”要求及县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县发展改革局拟定了《乡宁县“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落实。

附件:《乡宁县“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6日

附件

乡宁县“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以下简称"双公示")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全量归集共享其他信用信息工作，进一步规范"双公示"数据上报工作，提升"双公示"数据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是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促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做好“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工作，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降低政府监管成本；有利于发

挥信用信息惠民便企的服务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规范、有序推进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为依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应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做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单位，要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扎实推进落实，并对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是坚持“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进行率先归集、率先公示，其他信用信息在应用过程中健全公示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信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

按照国省“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要求，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他信源单位要安排分管领导担任本部门推进“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工作负责人，确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具体落实“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工作，并指定

一名信息报送责任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联系发改工作的领导为辖区内“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工作负责人，并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牵头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统筹推进本乡、镇“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工作。

（二）准确界定范围

开展“双公示”工作，要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及时、无遗漏。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信用工作牵头领导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责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单位（行业）、本辖区信用信息目录，优化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制定公示规范，报县发改局，将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县政府网站常态化调整更新。

（三）统一归集路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直各有关单位应在“双公示”等信息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所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报县发改局。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纵向到底”的原则，归集报送本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县信用主管部门要按照“横向到边”的原则，归集报送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各有关单位落实信息报送实名制管理机制，确保信息归集有序衔接。

四、“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内容

（一）“双公示”工作信息。按照“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行政

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县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公示。

(二)诚信宣传信息。组织开展的诚信宣传活动和本领域典型案例。

(三)信息风险提示。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发布的信用风险提示信息。

(四)信用监管信息。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开展的信用监管信息,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的具体监管举措。

(五)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接受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的各单位归集的公开承诺书。

(六)联合奖惩信息。根据国家各部委、省级制定的“红黑名单”制度和联合奖惩备忘录,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典型案例信息。

(七)信用修复信息。各行业、各领域认定的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开展的各种信用修复记录。

五、信息报送方式

根据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实际情况,主要提供两种信息报送方式:

1.方式一:数据库对接方式

各有关单位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库对接,利用数据采集软件实时或定期提取相关信息并传输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方式二：其他方式

其他信息化数据端口对接方式。

六、组织保障

（一）建立健全“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长效机制

各乡（镇）、各单位要建立“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长效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抓好建章立制工作，研究制定“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指导规范相关单位归集、管理、共享和公示相关信息。各乡（镇）、各单位要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双公示”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和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加强“双公示”工作的评估考核和专项治理工作

国家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形成了“双公示”月考核、季通报机制，并在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月度排名中把“双公示”作为重要指标。进一步规范我县“双公示”归集和公示工作，做到“双公示”合规率100%，瞒报率、迟报率“双清零”，实现上报率、及时率、准确率100%的目标。

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双公示”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业力量，给予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落实。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

依据，每季度末采取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将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对各乡(镇)、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作为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